



# 臨結業加佣谷推銷 舒適堡疑涉詐騙

## 員工報案揭內幕 消委會接千投訴涉款3100萬

### 熱點追蹤

成立38年的連鎖健身及美容中心舒適堡於上周五突然宣布暫時結業，大批顧客、健身教練與其他員工頓變苦主。經民聯油尖旺區議員昨日陪同5名舒適堡員工到尖沙咀警署報案，認為舒適堡在明知即將結業的情況下，仍然以額外佣金呼籲員工多作推銷，懷疑舒適堡可能涉嫌詐騙和虛假陳述。消委會表示，截至昨日下午4時共接獲1,000宗有關今次事件的投訴，涉及總金額逾3,100萬元。消委會總幹事黃鳳嫻指出，由於舒適堡涉及健身和美容，是很複雜的法律問題，形容消費者現時處境不算明朗。

●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健怡



掃碼睇片



●舒適堡員工到尖沙咀警署報案。香港文匯報記者黃文力攝

經民聯油尖旺區議員陳少棠、李思敏等，昨日陪同5名舒適堡專業健身教練和美容師到尖沙咀警署報案，他們分別來自上水、銅鑼灣、美孚等分店。報案人之一馮先生從事健身行業約十年，於去年11月入職舒適堡。

### 報案人：以前從未有相關佣金

他向記者透露，舒適堡於本月1日、即結業前一星期，仍向教練聲稱會增設特惠佣金，如顧客購買價值3萬元以上的會籍，教練會獲得1,000元佣金。會籍價值愈高，佣金則愈多。他指出，以往從未試過有相關特惠佣金，質疑舒適堡在結業前仍誘導教練繼續做生意。

他無奈指出，至今仍沒有舒適堡高層接觸員工交代欠薪問題或作出協調，亦不知道新投資者是誰，「我也是八號風球當日想查看何時上班時，才透過公司通告得知結業消息。」他慨嘆作為打工仔，站出來指控僱主承受很大壓力，「我們都不想站出來（報案），但希望能盡快還員工一個公道。」

他表示，如警方調查後認為公司有違法，他們願意挺身而出做證人，並希望事件能盡快解決。

陳少棠表示，早前接獲數名舒適堡健身教練求助，質疑該公司利用專業教練推銷課程，卻由加大佣金促銷至結業只有短短7天時間，有理由懷疑是一個騙局，懷疑事件涉及詐騙，故在諮詢律師意見後決定報案。本身是國術教練的李思敏表示，非常理解教練的心路歷程，希望透過警方的調查能維護他們的尊嚴與付出。

消委會昨日在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高度關注舒適堡暫時全線結業的消息。截至昨日下午4時，該會共接獲1,000宗



●舒適堡於上周五突然宣布暫時結業，大批顧客、健身教練與其他員工頓變苦主。

香港文匯報記者黃文力攝

有關投訴，涉及總金額達3,100萬元，每宗個案金額介乎998元至65.4萬元，平均每宗涉及31,007元。

### 工聯會接逾百健身教練和美容師求助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鄧家彪昨日指，工聯會接獲逾百名健身教練和美容師求助，指舒適堡欠供強積金兩個月及欠薪一個月，估計拖欠薪金涉1,500萬元。

鄧家彪表示，有該店健身教練指，近月被公司要求加強推銷，包括以8,000元續十年會籍，職員已察覺到公司面臨財政困難。對於新投資者將以新品牌接手營運，但至今仍未通知會員及員工，關注新公司會否免費承接舒適堡健身會籍，及解決舒適堡員工欠薪問題。

## 新公司疑無合約底薪 教練：若屬實極不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吳健怡）舒適堡結業後，該公司日前在官方網站宣布，新投資者與灣仔分店原址業主達成初步共識，新公司將以Healthy品牌營運並將於日內開業，更承諾為舒適堡原有客戶免費提供餘下所有健身卡和私人教練課堂服務。對於有關消息，昨日有份報案的健身教練指出，至今並未接獲新投資者的任何通知，但從前經理口中得悉教練將不會有合約和底薪，並會獲100元一堂的報酬進進舊顧客。他們均認為，若然情況屬實，對教練極為不公。

突然失業的健身教練馮先生指出，從前經理口中得悉灣仔分店重開，教練將以無合約、無佣金方式於新店工作，並僅獲每

堂100元酬勞負責原有客戶。他批評有關待遇極不合理，「資方省回許多錢！」他表明，若情況屬實，不會為新公司提供服務。

至於顧客方面，消委會總幹事黃鳳嫻昨日在電台節目上表示，如消費者選擇轉往灣仔新店，應先評估新公司的業務能否照顧需要，以及有否更改條款，「要留意清楚細則。」

她表示，若不接受新條款，亦有權去新舖申請退款，「如近期才簽會籍並以信用卡付款，則可向發卡銀行申請退款，這要視乎每間公司退款時限；如舊會籍未用完亦有權去追討商戶，但如何聯絡商戶或成一大難題。」



●健身中心Pure Fitness觀塘分店昨日如常營業。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 分店被指欠租 Pure Fitness:業主已撤訴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連鎖式經營的健身中心Pure Fitness，其位於觀塘宏利廣場的分店，上周五（6日）被業主入稟高等法院追款，指Pure Fitness拖欠2024年5月至9月的租金，另自2023年12月起沒繳交差餉、冷氣費、管理費等費用，要求法庭下令Pure支付欠款連利息合共逾849萬元、交吉兩層分店單位，並就違反租約作賠償。不過，Pure Fitness回覆傳媒查詢稱，已跟業主解決租約問題，並指業主已撤回訴訟。

原告為Sunstone KB (HKSAR) Limited，被告為Pure Fitness (LP) Limited。據入稟狀指，原告為香港觀塘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1樓102室及2樓01室的物業持有人，並在2019年9月19日與Pure簽訂6年租約，首兩年月租126.4萬元，第三年至第四年月租146萬元，第五年至第六年月租165.7萬元。

入稟狀指，雙方其後延長租約至8年，月租在不同時段有所調整，除基本租金外，被告亦須根據銷售總額向原告支付5%至30%作提成租金。

原告指被告沒有如期支付今年5月至9月約468.9萬元租金、46.3萬元提成租金、冷氣連管理費197萬元、差餉28.8萬元、水費及行政費4萬元和利息103.5萬元，共約848.5萬元。

原告要求被告作出賠償，並交吉涉案舖位。

## 墮假冒官員騙局 七旬會計師失財160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又有專業人士墮入假冒官員騙局。一名74歲會計師收到自稱內地電訊公司的騙徒電話，稱他涉及內地刑事案件，再轉駁至冒充「公安」的同黨，指示受害人將存款轉入新開設的戶口並交出密碼以供調查，更派人上門派發「保密令」和「調查令」，又命令事主拒接電話和入住酒店。直至銀行職員發現戶口轉賬有可疑，報案後始揭發騙局，但受害人已遭騙走1,600萬元。警方上週六（7日）拘捕涉助騙徒派文件的青年，相信他是另一宗騙案受害人，被騙徒威嚇「減輕罪責」而參與犯案。

據了解，受害人今年7月中，接到自稱是「廣西南寧市中國聯通職員」來電，指他涉及刑事案件，並將電話轉駁給自稱是「南寧公安」的騙徒，指示受害人提供銀行戶口資料和登入方法，協助作財富調查，並派人上門派送兩份「保密令」和「凍結令」。

騙徒又指示受害人開設3個銀行戶口，並轉入名下全部資產，交出戶口密碼等資料。騙徒由8月28日至9月3日，分多次將1,600萬元存款提走，其間安排事主先後入住柴灣一間旅舍和沙

田一間酒店，防止他與外界接觸。銀行職員發現轉賬可疑，通報反詐騙協調中心(ADCC)，但因受害人按騙徒指示拒接任何來電，警方未能聯繫上受害人。直至日前，警方在受害人公司找到他，受害人方知受騙。

### 被捕青年自稱同類騙案受害人

警方調查後，本月7日在機場拘捕一名姓陳本地男子（19歲），他在案中負責派送文件和安排受害人入住酒店，警方檢獲兩份偽造的內地法庭文件和證件。該名青年自稱是同類騙案受害人，騙徒威嚇他若減輕罪責須「將功補過」，要在香港執行「秘密任務」協助「辦案」。



●警方檢獲偽造的內地法庭文件和證件。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 入屋綁劫女網紅 4男囚32至76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4名男子在2020年闖入長沙灣「一號·西九龍」豪宅，綁劫原名蘇美欣的網紅「蘇森森」，劫去總值逾1,172萬元的名牌手袋、首飾等，被控搶劫、處理贓物等罪，4名被告認罪。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李俊文昨日判刑指，案中主腦除了計劃參與行劫，事發前利用他人遺失的身份證租屋監視女事主單位和租車，故判囚6年4個月；另外兩名參與行劫的被告判囚5年8個月，協助租倉和處理贓物的男子則被判囚兩年8個月。

### 事主社交媒體逾10萬人追蹤

4名認罪被告為陳少達（42歲）、梁旭賢（42歲）和黎景安（43歲）和楊俊銘（48歲）。暫委法官李俊文昨日判刑指，陳少達利用他人遺失的身份證租住單位，以觀察事主日常活動，並借用車輛運送贓物，屬案中主腦，判囚6年4個月。上門行劫的梁旭賢和楊俊銘判囚5年8個月，租倉處理贓物的黎景安則囚兩年8個月。

案情指，事主蘇美欣以網名「蘇森森」經營社交媒體，不時發帖炫富和分享感情生活，吸引超過10萬人追蹤。蘇和兒子及外傭同住「一



●原名蘇美欣的女網紅「蘇森森」網上圖片

號·西九龍」800呎單位，月租3.2萬元。2020年11月24日，陳少達、梁旭賢和楊俊銘戴上手套和口罩，隨即持刀和長棍按門鐘後闖入單位。

楊稱「你合作嘅，我唔會搞你個BB」，及後蘇森森和女傭遭人用牛皮膠帶綁起手脚。

陳少達問蘇美欣將現金藏於何處，蘇回答家中沒有現金。其後3名被告進入主人房大肆搜掠，將財物放入行李箱。

其後，蘇和女傭鬆綁後報警求助，她們沒有大礙或損傷。經點算，蘇確認被搶去19個名牌手袋、8隻手錶、6條頸鏈、4隻戒指、8萬元現金等，總值逾1,172萬元。

### 主腦利用他人身份證租屋監察

調查發現，陳少達事前利用他人身份證，以化名和10萬元月租租住「一號·西九龍」一單位作監察屋；黎景安則租用屯門一貨倉擺放贓物。在警誡下，陳聲稱坐車經過大帽山，拾獲涉案手袋。

梁旭賢則稱獲男子「大毛」安排打劫，自己負責將手袋拿走，獲發2,000元酬勞。

楊俊銘承認持刀指嚇蘇美欣，又指陳少達在租單位用望遠鏡觀察目標。